

趙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字第

74080

文
訓令

送達

奉廳長秘書處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多事會時後簡化公文程式條例及表式仰遵行

廳

長

發

稿 擬 稿

陳

程

張

李

黃

檔案

建設廳
第一字第

字第

74080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一、曾事

國民政府令後簡化工程式舉例及表式即逕此佈

等因

二、陳行外金紅抄後簡化工程式舉例及表式會部通令

查令

各科室

所屬各機關

研擬簡化工程式舉例及表式

廳長

112

家父所賦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民國卅四年五月十三日

付中書

之海

事由擬辦批示

掃蕩簡化公文程式舉例及表式仰即遵照以仿

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省府令第15738號
於恩施

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六日平交字第80453號

訓令簡奉國民政府令簡化公文程式舉例及表式

仰即遵照以仿行等因。

庫字第74080號

六陸分行外令行令仰遵以仿行

右令

建設廳

附帶簡化公文程式舉例及表式一份。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甄

核對李龍章

文書簡化辦法

六有國公文格式部份

一、下級機關不論奉上级多少級機關之命令只敘奉上级機關層令或只敘發令之某高級機關之層令其中
尚機關則不必叙上下客套語全不用。

△例

某。縣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層奉

行政院令全國各地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
止均將工作時間提前一小時(即普通將鐘表上之時刻
撥早一小時)如現在之七時在實行時間提前制度後

鐘表上所指之時刻與各地所報之標準鐘點均應為一
時所有機關部隊學校以及社會工商各業水陸空
通訊各方面應一律遵行除另發公告曉諭人民一體遵
以暨分行外合仰遵此辦理。
此令

附未簡化之原令

案奉

某。省第。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三十四年。月。日
令簡案奉某。省政府民政廳三十四年。月。日令簡
案奉某。省政府三十四年。月。日令簡案奉行政院
三十四年。月。日。案第。號令簡案奉國防最
高委員會代電簡查同盟各國多於暑期實行戒煙工作

提前之制度法良意美足資仿效現^夏季時屆至應利用
日光提早工作並藉以節省電力之消耗茲規定全國各
地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時間提前
一小時即普通將鐘表上之時刻撥早一小時例如現在
之七時在實行時間提前制度後鐘表上所指之時刻與
各地報所之標準鐘點均應為八時所有機關部隊學校
以及社會工商各業水陸空交通通訊各方面應一律是
行除分電外合亟電達查與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與
焉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與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與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與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與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令行令仰遵與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與此令

△例以

某。省政廳訓令

層奉

令直屬各機關

國民政府委員會最高機關令持種刑事案據訴訟條例尚未確定施行日期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特令知照此令

未簡化之原令

某。省政府訓令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月。日。案第。號訓令開奉國
民政府卅三年四月八日滙字第八。九號訓令開據本
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三年三
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三六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
第一四八三號函為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懲治盜匪條例
其第八條犯本條之罪者依特種刑事訴訟條例之
規定審理之又第十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但特種刑
事案件訴訟條例尚未確定施行日期在該條例未施行
前關於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案件是否可以適用囑查
以特陳核議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
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在特種刑事訴訟條例未施行

以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相
復查以特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
即與辦除飭漢口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特飭知照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特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并特飭知照此令

△(八)

2. 下級機關奉上级機關命令不叙令開全文只叙扼要案由或辦法有必妥時另附附件。

資源委員會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層奉

行政院令最高機關令頒發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

稅局化稅征稅法特令知照此令

附徵辦法一件

附未簡化之原令

案奉

經濟部三三總字第二七八八七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卅三年十一月一日義伍字

二五。二二號訓令開據財政部卅三年十一

十五日渝直所字第八五三八號呈報查所得稅

第一類甲項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報繳

依原規定扣繳機關應按月填送報表及扣

繳清單逐名逐欄填寫費時費事。其若員額衆

多填寫更屬煩瑣已往扣繳機關如有積滯此是

為主因。當此人力物力艱難之時二案有简化

手續之必要。茲擬由各該機關於每月月終查

薪時根據薪給名冊計核應納所得稅額彙送當

地國庫或其代理機關即將繳款收據聯貼在

薪給名冊封面加蓋騎縫戳記隨同報銷運送審

計稅關核銷。如有以前未填之所得額報告表
及報繳清單概免填造以資便捷。茲擬具簡化
稅務辦法五項呈請鑒核施行。惟此辦法實施
以後查核機關不能得到庫務司之徵收報
報查。對於報繳稅關所扣稅款核實與否必須
審計稅關於審核報銷時予以協助方收互相聯
繫之效。擬請由鈞院請軍事委員會暨監察院
分別令行審計廳及審計部注意審核工作並通
飭各稅關部隊一體遵照為情核辦可行應准以
辦。除指復并分飭外合行抄發該部謹令仰遵
以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為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該部謹令仰遵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籍法令仰遵
以辦理為要此令。

計秋費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稅征

△ 訓令

財政部訓令

曾奉

令所屬各機關

國民政府令關於非常時期考績暫行條例中之考績晉
級限制辦法略予交通如次

一、公務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
定分別晉級

甲、委任職原叙俸級為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
一級至四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乙、委任職原叙俸級為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
一級至三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丙、委任職及薦任職原叙俸級為二十元一級者依
其成績得晉一級或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

二十元或薦任晉至最高級滿八年者得晉支薦任或
簡任待遇。

三、雇員薪額最高薪額定八十元。

以上三項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未簡化之原令

奉

行政院卅三年二月。日。案第。魏訓令。

改府卅年八月六日。諭文。案第。一七。魏訓令。簡。案。第。

防最高委員會。卅年元月。卅八日。國紀。案第。一五。七。二。五。

魏公。丞。閣。准。孔。委。員。祥。熙。提。議。稱。查。公。務。員。考。績。內。條。依。

以。考。績。法。辦。理。卅八年。二。月。卅。改。府。因。抗。戰。時。形。情。形。

特。殊。乃。制。定。非。常。時。形。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

文。職。考。績。法。為。寬。旨。在。優。獎。勤。能。以。期。增。進。工。作。效。率。適。

在。抗。戰。需。要。用。意。至。為。周。渥。惟。該。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

委。任。戰。時。或。存。任。戰。時。晉。級。而。考。級。不。晉。時。得。給。予。考。任。或。

簡。任。特。遇。似。以。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為。限。其。該。似。係。以。

晉。級。獎。勵。等。之。年。限。視。同。一。律。已。覺。有。失。平。衡。嗣。於。卅。九。

年八月間銓叙部復以晉級限制在暫行條例規定尚欠
詳明呈奉國府令准陸委任職因薪俸微薄得晉二級外
尋任職及簡任職均以晉一級為限限制乃更加嚴密值
此抗戰時期公務員為國服務對於薪俸原薄固不遑斤
斤較量惟各機關事務增加工作之繁忙倍於往昔公務
員不避艱險夙夕從公政府對於得力人員尤宜優予酬
庸以示俾恤而昭激勵若依上述辦理則委任職之較
低者雖進二級不過十元委任職晉一級不過二十元其
委任職及尋任職最高級人員雖勤勞特著非坐待三年
不能同需加薪晉級之望惠誠恐公務員將因升遷遲滯
或流於怠惰或誤入歧途殊乖國家獎勵賢之本意且
現在百廢具興興正宜拔擢新進入員材以加歷練界以

重要職務使將利用奮發有為之朝氣為國宣勞依(但現
定俸級委任俸分為十八級委任俸分為十八級即
并升晉由委任俸晉至荐任俸須歷十年并由荐任俸晉
至簡任俸又須歷十年并歷練過久壯氣易消上獎登進
英才之旨有所未協至應加員薪雖不適用上項考績條
例之規定但依應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薪額不得超過
五十四元其積有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待遇叙
至委任十八級俸此定薪額尚嫌過低如非積有年資仍
不得享受委任待遇如此不足以示獎勵而資維繫為補
救上述各項困難起見特請將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略予
交通如左六公務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
下列規定分別晉級中委任狀原叙俸級為五元一級者

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四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
元乙委任職原叙俸級為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
級至六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三十元丙委任職及荐
任職原叙俸級為二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或
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四十元丁委任或荐任晉五
最高級滿一年者得晉一級或荐任或簡任待遇與僱員最
高薪額定為八十元以上為昂難較現行薪法略有交通
似於獎勵勤能及增進行政效率不無裨益當否請公決
案由憲經本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
案呈請查照分由勝道等由准此自應以辦隨案呈復並分
行外合行令仰道員并轉飭道員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道員并轉飭道員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道員并轉飭道員此令

△例三

某。省改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令廣西縣市國民兵團團長軍事科長職權及人事訓令

附未簡化之原令

。省改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日義武系第1801號訓令開據軍政部呈報市國民兵團團長軍事科長職權及人事訓令

麻主計人員對於鄉鎮公所所得隨時介紹適當之會計統
計人員并隨時吊該項人員以核對上之指導令仰知照
此令

附

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

見一併案覓未簡化之原令

附未簡化之原令

行政院訓令

令內政部及省市政府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訓令

內簡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三九三六號函開准
行政院本年三月六日函開據內政部呈稱准福建省政府
電為鄉鎮公所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其辦理會計統
計人員是否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抑或屬於鄉鎮公所受
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請核示等由到部查縣之級組織綱
要及補充法規中對於鄉鎮公所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之
設置尚無明文規定但對於此項事務在人力財力較為
充裕地方則似應設置專人辦理惟鄉鎮公所為地方自
治之基層機構與普通行政機關性質不同此項人員似
未便屬於超然主計系統而在其鄉鎮公所一般職員同
受各該管鄉鎮長之指揮監督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查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函准主計處於本年二月十六日

123
前報第九七七號出後略以查起然主計系統不容分
分鄉鎮公所暨為地方自治之基層組織機關對於起然
主計制度之獨立更屬切要如以經費短絀會計統計事
務不能盡派專任人員辦理可由縣市政府主辦會計統
計人員斟酌需要派員兼辦或延聘代辦以資責成准由
前由相及出後即希查具轉知奉由准此查內政部意見
不無理由惟以主計處意見不同究竟如何解釋相應函
請查核轉陳核示由當遵批覆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
員會審查據報告調查起然主計系統就現行法令規條
為對於行政機關之一種組織而鄉鎮為地方自治機關
其中人員之派充係由政府任命之官吏職此原因鄉
鎮公所中如沒有會計統計人員此項人員之未便認為

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惟於補助鄉鎮公所主計工作之正
常發展藉以保障鄉鎮財產之妥善管理起見各縣市政府
府主計人員對於鄉鎮公所自派隨時介紹適當之會計
統計人員及隨時予以該項人員以技術之指導等語
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以
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外務部由理合
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即以辦理協復呈奉主計處外合
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軍因奉此陸軍部外令仰知照。
此令。

上级抗灾委员会，只收扼要办法，有必要时，

另附附件。

△例一

教育部训令

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

令国立中学学校

各省市教育廳局

茲規定各校班級如因從軍人數過多不足開班人
數時其調整辦法如次

一由各校自行招收補班或補充額數呈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派戰區學生補充額數

三、如以上兩辦法仍不足開班額數時，應與隣近
各學校合作，將未從軍之剩餘人數，^{送往}同級之班
次肄業，其担任原班之教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机
關予以研究，不作或調派其他學校服務。

以上各点仰達貴署理此令
附未简化之原令

案查各級學校學生踴躍從軍以來，本部迭據各校
呈請核示原有班級，因從軍學生人數過多，不足法
定開班人數時，應如何辦理等情，到部，茲規定調整辦
法如下：

一、由各級學校自行招收，核班生補充額數，呈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

△例

交通部訓令

以上各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與此令

其他學校服務

六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設戰區學生補充額數
七如補足以上兩項辦法仍不能補足法定開班數
額時應與隣近之同等學校合作將未從軍之剩
餘學生遷往同級之班次肄業其授給原班之教
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研究工作或調派

令所屬各機關

茲為加強汽車管制防止商車規避起調以維軍運
起見訂定戰時公商貨車通戶限制辦法此後公商貨

車申請通生戶須依該項辦法辦理抄發該項辦法
令仰遵此令

附查戰時公商貨車通戶限制辦法八件。

附未簡化之原令

查戰時軍公物資供應大部倚賴汽車運輸其管理
調配尤須嚴密敏捷方能適應時宜恢宏效用惟自國
際路線梗阻汽車來源斷絕原有公商車輛損壞幾半
不特軍運困難合軍事而日漸繁忙調配尤作六因車
輛減少而日甚艱難值此公路運輸維持艱易之時對
於公路建設生產機關之車輛仍儘可能避免調用以
免影響公物運輸此賴以維持緊急措施者僅持少數
之商車詎年采各地機關報請購買車輛日漸見增多

其中因業務上之需要者固多而奸商借此規避調征
不無所難免長此以往商車恐將絕迹軍運幾受法維
持影响所及何堪設想茲為加強管制計曾奉行政院
卅三年三月廿八日裁詳案第七。七。五號指令公佈
戰時公商貨車通戶限制辦法十二條施行在案此後
公商貨車申請通戶須依該項辦法辦理次查辦法
令仰遵行并轉飭遵行此令。

計次查戰時公商貨車通戶限制辦法八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 行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據該行改院呈以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規定財產之

度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業於本年八月二十
八日公佈施行本部奉令辦理本年稅收預福並
理該案為拾壹萬萬元應國用費係基託查原
稅法為稅稅征用秘起見理規定財產之承租人
及賣受人均有代出稅人及出賣人扣繳稅款之
義務嗣後凡我各級政府機關通有租用或購買
民產者自應率先倡導切實履行扣繳稅款藉利
稅法推行帳以新稅開辦伊始深恐各處經理人
員實有未盡周知以贖者爰將稅法內實摘要通
告如次(一)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
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應依法課稅所
得稅(二)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底什元者財產出

128

賣所得未超過伍千元者農業用地出賣所得未
超過壹萬元者各級政府之財產租賃所得或出
賣所得及教育文化公益事業之財產租賃所得
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該事業者均得免稅所
得稅之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稅以前年租賃總
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
為所得額(三)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
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季三個月內平均市位換算
其平均市位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公
布之(五)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稅以其出賣價格減
出原值之餘額為所得額(六)財產取得如有不能
提供確鑿之原值者屬於農村土地房屋森林礦

場以出賣價格百分之十為原值關於城市土地
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
十為原值(七)設定永佃地土權人一次付給租金
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準用財產出賣之
規定課稅(八)財產租賃稅率採超額累進制自
百分之十起遞進至百分之八十為上(九)財產出
賣稅率採超額累進制自百分之十起遞進之百
分之三十為上(十)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
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年末或每
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
於主管稅收機關(十一)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
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並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

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項之報告後應即調查
 員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
 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或扣
 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
 內繳納稅款並由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
 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
 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令繳納之(五)自繳
 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如有怠於報告或不
 依期限繳納稅款者除逕行決定稅額追繳稅款
 外並依規定辦法科罰(六)物產財產租賃稅以大
 地房屋等不動產為主要稅源除此稅依前次

會遊資轉向土地房產投說者頗不乏見尤以都
市地產之租賃買賣日趨頻繁蓋為顯著階級本
部主管征收機關切實辦理並將法令全文普遍
印發外理合呈請鈞院逕賜轉呈國府分別呈令
各級政府呈轉飭各州屬抗關一致協助俾利新
稅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以辦外理合呈請鑒
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准以辦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院查照協助并轉飭所屬人等協助為要此令
時該 凡依據公報轉令者其格式如次

奉

國民政府公報刊載國民政府

通明

令

（人）

七

此凡呈請修定案之例行公文採用列表批廻方式



(紙張大小尺寸與稿紙同)

(第一聯)

(第二聯)

呈文機關	呈文	系	總送	達	批	閱
行政院					國	民
					政	府
案由	呈送整理自治財政辦法請修案(附件)					
決定辦法	呈原呈批閱印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呈文機關	呈文	系	總送	達	批	閱
國民政府					行	政
					院	
案由	擬呈送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准修案					
決定辦法	呈核定批閱印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

原請批閱承辦人應將附有稿面載有上列第一
第二兩聯表式之專用紙作為稿紙逐欄分別
填註依例呈核一俟判行手續完成再另以下附
稿面之第一第二兩聯表式一與原稿附表錄
入其中決定辦法一欄列明空白並即在第一聯
蓋印連同第二聯一併呈遞其原稿及附表存檔
上級機關收到第一第二兩聯表式後加附稿由
紙由承辦人就第一聯擬定處理辦法准備案或
批所請備案應毋庸議或另予指示依例呈核一
俟判行手續完成再與原批錄入第二聯決定辦
法欄內蓋印蓋還原請批閱其第一聯列留存
歸檔。